

#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为全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监察保障。对辖区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实施行政处罚；对辖区建筑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为全区提供住房保障服务。负责辖区内各类保障住房的资格审核、申报及档案管理。

###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是灞桥区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法人，无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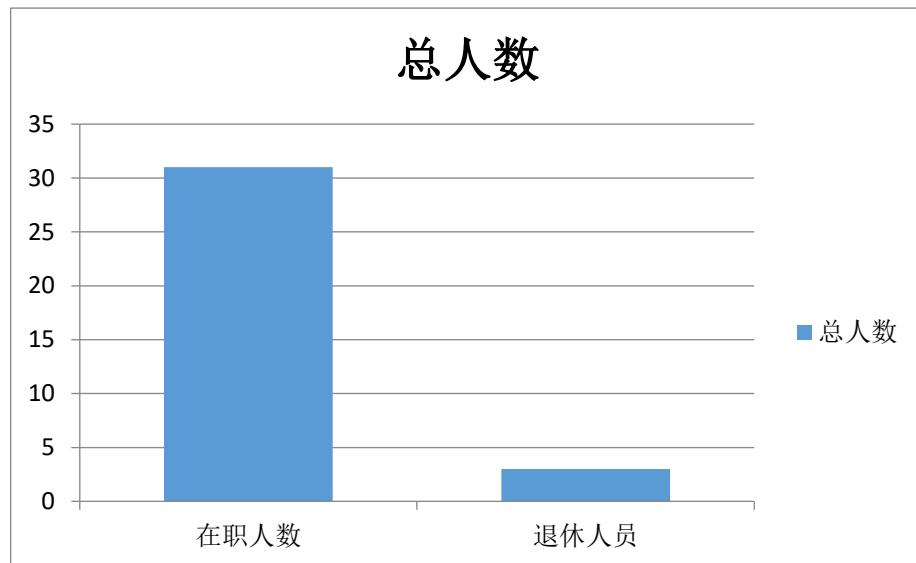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及西安市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纳入 2021 年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2	西安市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区住房保障中心人员编制 5 人，实有人员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 人。区建设监察大队人

员编制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1 人；参公 11 人，其中科级干部 9 人，科级以下干部 2 人；事业 10 人，其中科级以下干部 1 人，工勤 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675.0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9.59	本年支出合计	78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89.59	支出总计	789.5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89.59	78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5.07	675.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54	183.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218.54	183.3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6.53	368.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6.53	36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173.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53	173.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4.53	173.3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9.59	610.98	17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5.06	610.98	64.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218.54	205.85	12.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218.54	205.85	12.6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456.53	405.13	51.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456.53	405.13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0.00	114.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114.53	0.00	114.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114.53	0.00	114.5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675.07	675.0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114.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89.59	本年支出合计	78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9.59	支出总计	789.5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9.59	610.98	17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5.07	610.98	64.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54	205.85	12.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54	205.85	12.6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6.53	405.13	51.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6.53	405.13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4.5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67.19	公用经费合计		4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9
30101	基本工资	143.16	30201	办公费	7.13
30102	津贴补贴	96.64	30205	水费	0.7
30103	奖金	213.62	30207	邮电费	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7	30228	工会经费	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6	30229	福利费	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0305	生活补助	0.87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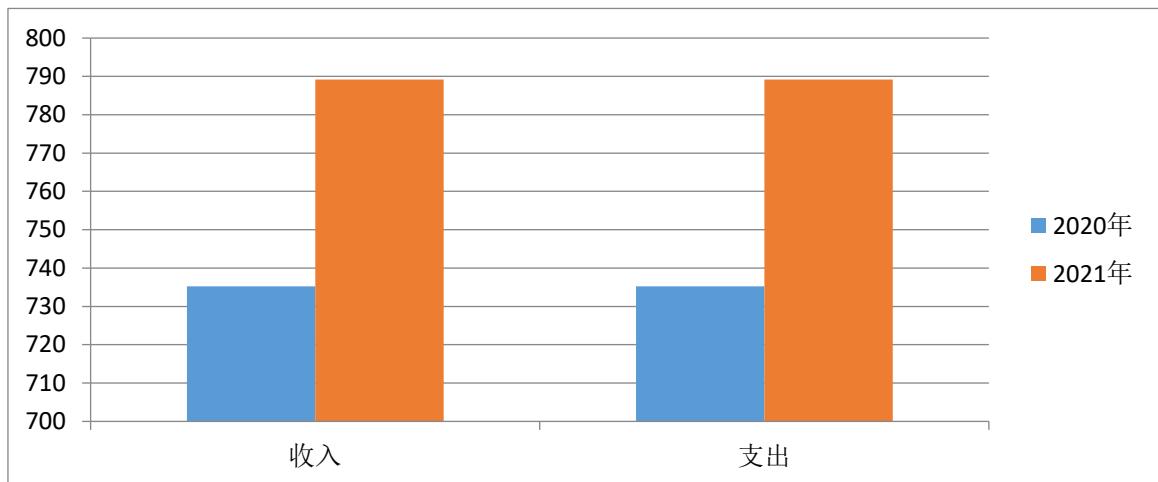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 789.59 万元, 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54.37 万元, 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增加。

2021 年支出 789.59 万元, 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54.37 万元, 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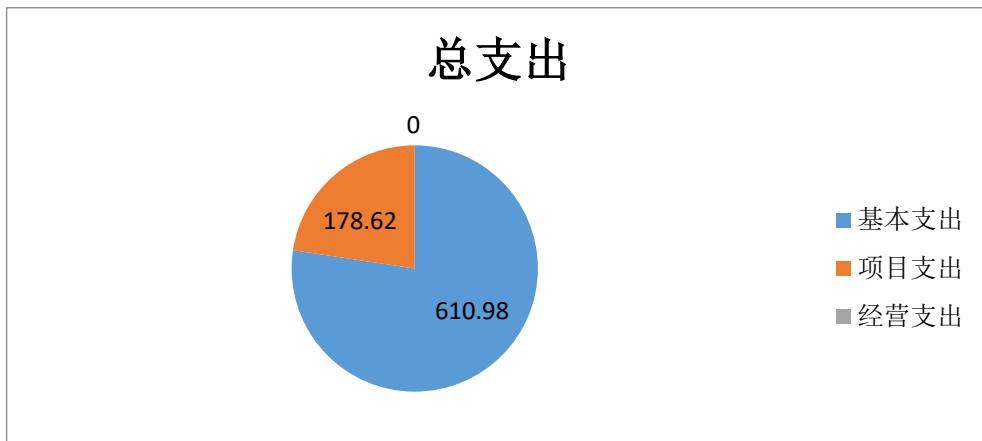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89.5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789.59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经营收入 0 万元, ; 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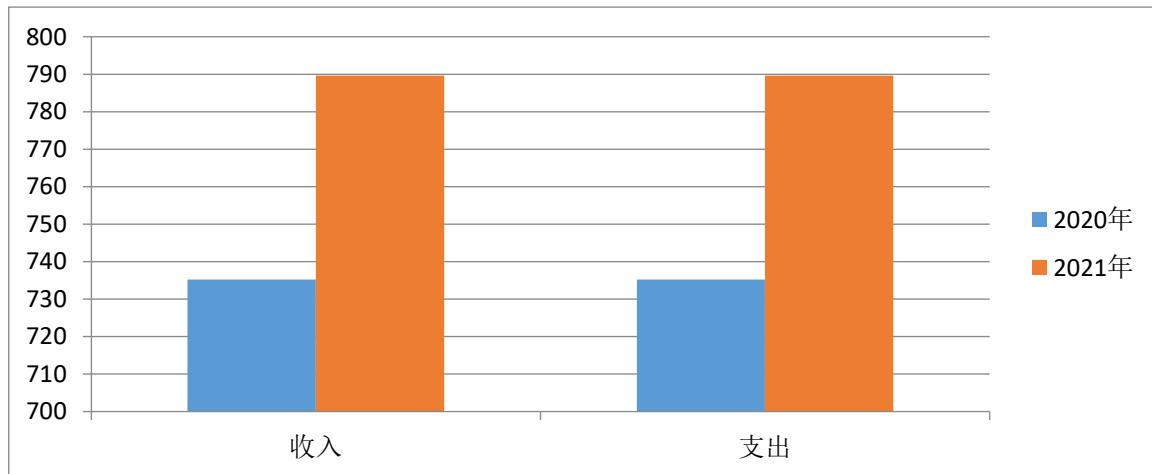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78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98万元，占77%；项目支出178.62万元，占23%；经营支出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789.59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54.3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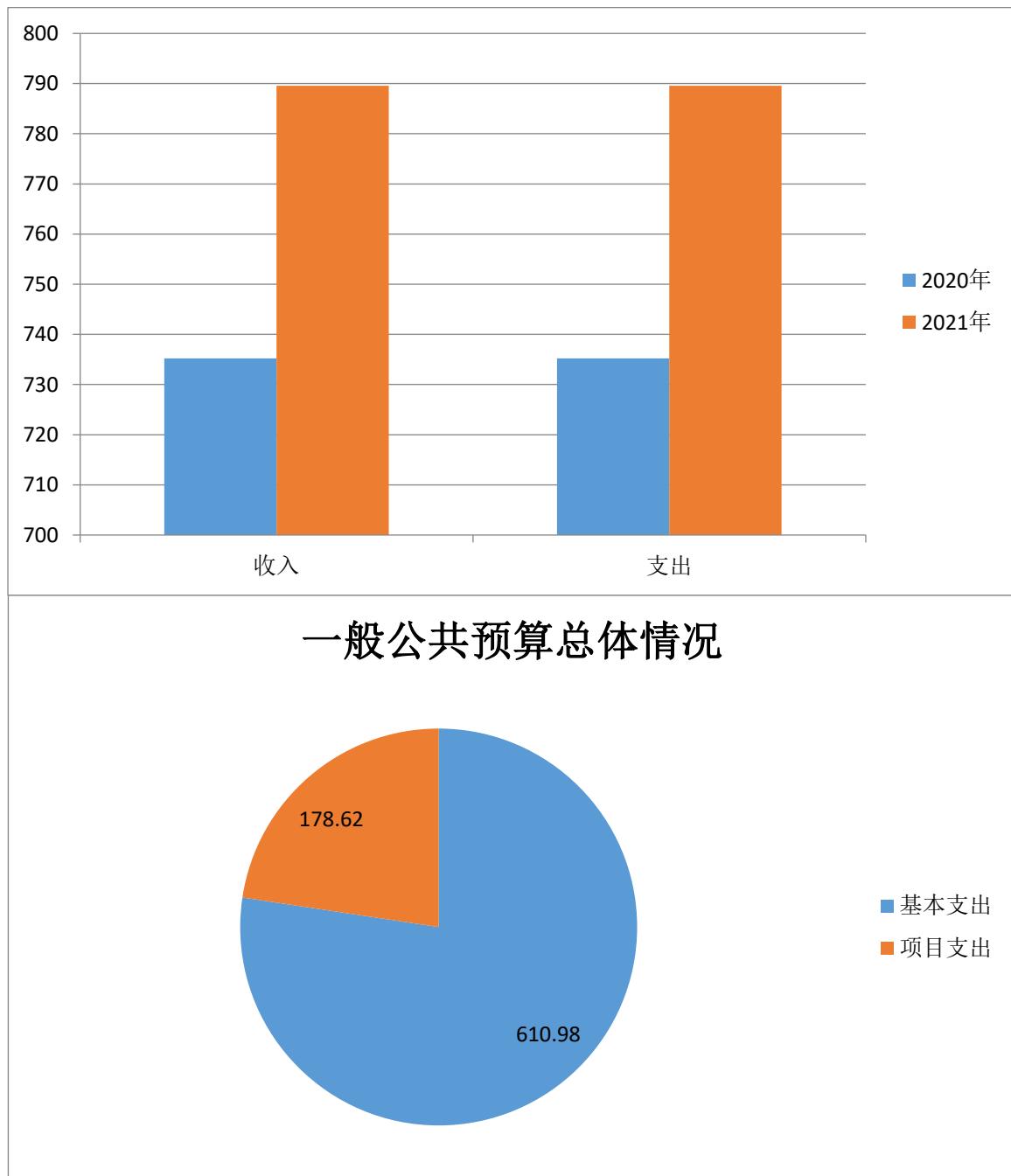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789.59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54.3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长 54.3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款）其它城乡社会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246.36 万，支出决算数 21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有些项目未开展。

2、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预算数为 428.93 万，支出决算数 45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数 114.53 万元。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67.1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3.79 万元。

人员经费 56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16 万元，津贴补贴 96.64 万元，奖金 21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3.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87 万元。

公用经费 4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3 万元，水费 0.7 万元，邮电费 0.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 万元，工会经费 4.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18 万元，福利费 1.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 0, 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8.3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8.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 主

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  
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  
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 3 个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7.6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治污减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完全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达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 万元，执行数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基本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基本达标。

通过项目实施，西安的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治污减霾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黄土裸露、拆迁垃圾覆盖管理标准未执行到位，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控制重点行业污染、健全考核监管体系、发展绿色交通等。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治污减霾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4	50.4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0.4	5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房建工地及两类企业治污减霾工作			实际完成: 2021年做好全区房建工地及两类企业治污减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工地及两类企业次数	次	2109		
		质量指标	封停工地	个	72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2021年	2021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0.4万	50.4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及时办理率	≥95%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成效		合格	合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人才安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做好各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审定和发放及我区人才公寓运营管理。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9 万元，执行数 1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1 年底，累计受理 E 类人才补贴申请 139 户，审核通过 122 户，累计发放人才安居租赁补贴 45.87 万元，涉及我区 32 个学校、企业、政府基层单位等单位 122 名在职 E 类人才。我区 102 套人才公寓，目前已累计受理安居资格申请 140 户，审核通过 136 户，累计保障 109 户，入住人员为我区企业、学校、政府基层单位等单位在职 E 类人才。

通过人才安居项目实施，缓解了我区人才住房困难问题，减轻相关企事业单位负担，进一步促进我区人才引进工作。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69	12.69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E类人才住房困难			解决E类人才住房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69万	12.69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E类人才住房困难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贫困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累计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家庭 472 户，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年初我区对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并及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53 万元，执行数 11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1 年底，全区已累计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7500 余户涉及 37000 余人。累计发放租金补贴 3622 万元，2021 年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2 户，已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对拉动需求，降低普通商品房价格，改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区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53	114.53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镇低保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解决城镇低保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发放次数		4次	4次					
		发放率		100%	100%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预算成本		114.53万	114.5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低收入家庭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贫困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75.29 万元，执行数 78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3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区住房保障中心及建设监察大队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落实各项中心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绩效是：一是城市建设行业违法违规查处工作，按照法律程序查处辖区内建筑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违建巡查工作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违法建筑情况，重点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违规交房及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行为进行查处，针对这种现象按职责权限规定发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保告知程序合法，对发出的相关告知书的程序文书，均有我队派专人直接送达并由被送达签收，由我队见证人和送达人员签名确认依法按照程序做好各项行政确认。

二是秦岭北麓生态保护、四改两拆等工作，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及行业法律法规之规定，不断强化对秦岭灞桥区段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力度。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我队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执法业务技能，我队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业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特别是加强了行业内随机抽查内容方面的学习，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是建设工地扬尘防治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二组）、信访案件投诉办理回复及行政处罚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处理、配合市、区相关部门检查、下发督办单等具体工作。

五是社会信用体系开展工作，将本辖区建设领域内有关行政处罚企业纳入社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系统。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在行政处罚完成后及时将企业的违法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和区政府官网。提高了企业环境违法的成本，有效遏制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内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是扫黑除恶开展工作，集中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及时传达中省市区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精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紧抓中省市区扫黑除恶督

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完成整改任务，并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七是累计受理 E 类人才补贴申请 139 户，审核通过 122 户，累计发放人才安居租赁补贴 45.87 万元，涉及我区 32 个学校、企业、政府基层单位等单位 122 名在职 E 类人才。我区 102 套人才公寓，目前已累计受理安居资格申请 140 户，审核通过 136 户，累计保障 109 户，入住人员为我区企业、学校、政府基层单位等单位在职 E 类人才。

八是累计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7500 余户涉及 37000 余人。累计发放租金补贴 3622 万元，2021 年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2 户，已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度不够，对新预算法的学习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虽然项目支出有编制绩效目标，但是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分析等工作。下一步继续加强学习，尤其是全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参与度。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抓好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使预算更科学、合理、更切合实际。加强对支出的细化管理，力行节俭，严格控制整体部门支出

在预算范围之内。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自评得分：93

填报单位：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789.56/675.29	100%	116%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性：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89.56/675.29	100%	116%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47%， 前三季度进度：76%	100%	100%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789.59/789.59	100%	100%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100%	100%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符合	符合	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受理E类人才补贴申请数, 通过数, 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受理E类人才补贴申请139户。审核通过122户, 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492户。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受理E类人才补贴申请数, 通过数, 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受理E类人才补贴申请139户。审核通过122户, 发放金额12.69万元; 发放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492户, 发放金额114.53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